

**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辦法**

民國103年4月1日主任核准公佈實施，並於103年4月26日送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本中心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有所依據，維護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，並兼顧工作人員、服務對象權益保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錄影監視系統，係指由本中心購入裝設，為維護服務對象人身安全之錄影監視設備；工作人員個人或各班組未經許可，不得在中心內私設錄影監視系統。
- 第三條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得規劃於作業活動空間、各樓層樓梯及院區死角處等有需要之公共場所。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影響身體隱私之空間(如：廁所內、浴室內、寢室內)設置。
- 第四條 前條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應予保密，由管理單位（行政組）專責保管，保存期限以兩個星期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委託人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，發現與服務對象有關的特殊情況或不當之行爲時，得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。
- 第六條 欲調閱前條所述之影像資料，應填具「監視器錄影畫面調閱申請單」，並述明申請調閱原因與指定特定時段，逐級呈請單位主管及主任核定後，向中心之管理單位（行政組）提出申請調閱。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，經主任核准後，將檔案複製備份存錄，以作為證據之用。相關調閱與複製作業流程則參閱「錄影監視系統調閱與複製作業流程」。
- 第七條 前條所儲存之影像資料，除因偵查所需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，應於資料製作完成後一年內銷毀，翻拍之資料亦同。
- 第八條 錄影監視系統其所攝錄儲存之影像，除偵查案件所需之調閱外，不得任意對外公開影像資料，如經發現有不當使用情事者，依法究責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攝錄儲存之影像，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，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另依本中心相關規定懲處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管理單位（行政組）應於每週五定期檢視錄影監視系統，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或故障時，應立即修復處理並通知主管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請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並送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